

114年基隆市傑出身心障礙人士、優良身心障礙照顧者、
績優身心障礙服務人員推薦表

參選類別：☐傑出身心障礙人士☐優良身心障礙照顧者
☐績優身心障礙服務人員(☐機構及社區服務組☐綜合服務組☐資深服務組)

一、受推薦人基本資料

姓名		性別		請貼/印2吋半身正面照片1張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	
服務單位		職稱		
身障類別及等級 (無則免填)		聯絡電話		
通訊地址				
服務年資、職務經驗 (推薦績優身心障礙服務人員者必填)	服務單位	起訖時間	職位	工作內容
	總計：_____年_____月			

二、優良事蹟（列點或文字敘述皆可）

--

三、推薦單位評語

四、優良事蹟佐證資料(請列點簡述說明足以證明優良事蹟之文件資料名稱，並附上佐證資料影本，如專業證照或證書、志工服務時數證明、優良事蹟照片等)

五、推薦單位資料

單位名稱		推薦單位用印
聯絡人		
聯絡電話		
聯絡地址		
注意事項	一、請一律以標楷體、字型大小12繕打，行距（固定行高14），並以 A4大小紙張雙面列印；另將可編輯電子檔案(word 檔)及生活照片寄送至 panyen@mail.klcg.gov.tw。 二、需檢附及填列之資料為（請詳細填寫以利甄選）： （一）傑出身心障礙人士優良事蹟請包括：(1)身心障礙原因(2)奮鬥過程(3)值得表揚具體事蹟等內容簡要描述(4)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。 （二）優良身心障礙照顧者優良事蹟請包括：(1)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原因、類別、等級(2)與身心障礙者之關係及其照顧(3)檢附被照顧者之身心障礙證明(支持)歷程(3)值得表揚具體事蹟等內容簡要描述。 （三）績優身心障礙服務人員優良事蹟請包括：(1)服務經歷(2)工作表現(3)重要事蹟等簡要描述。 （四）推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有功人員優良事蹟請包括：(1)接觸身心障礙福利緣由(2)服務經歷(3)重要事蹟等簡要描述。 三、請填妥相關同意書後，併同相關資料於114年10月13日(星期一)前送交至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，逾期不受理，所送資料請皆以 A4紙張輸出，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。	